# 2023年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事项 | 具体内容 | 完成时限 | 备注 |
| 1 | 加快水源工程建设，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水安全服务。 | 新开工白龙、那诺一库等4件小（一）型水库，继续抓好洋发城、新街河水库等在建水库工程建设，完成马鞍山、小箐等水库工程竣工验收。增加蓄水能力，满足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用水需要。 | 2023年12月底 |  |
| 2 | 加强云南省水投公司对接合作和服务，实施70件农村供水保障项目，解决40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。 | 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惠民实事要求，加强云南省水投公司对接合作，做好企业项目融资要件和土地、林地、环评等要素保障工作服务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压实责任，加快项目推进，确保早日建成服务群众 。 | 2023年12月底 |  |
| 3 | 为创建绿色小水电站企业服务 | 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，加强培训和日常监管，推动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切实做好水电站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 | 2023年12月底 |  |
| 4 | 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服务 | 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指导服务工作，提高审批效能，符合审批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手续。 | 2023年12月底 |  |
| 5 | 做好抗旱防汛工作，服务群众生产生活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| 多渠道筹集资金，解决群众饮水困难问题，确保饮水群众安全。加速152件抗旱应急工程建设，解决161个自然村63.97万人用水问题。加强水资源管理调度，千方百计保春耕生产。 加强河道治理、汛期安全检查和库塘蓄水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安全。  | 2023年12月底 |  |